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农综〔2024〕57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年福建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疫苗配套经费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财政金融局：

为切实做好2024年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
疫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根据《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财
政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
知》（闽农计〔2017〕165号），结合各设区市报送的2024年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所需疫苗数量，现将2024年高致病性禽

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疫苗配套经费计划下达给你们（厦门市疫苗经费自行安排）。请按规定及时落实疫苗配套经费，加强疫苗供应管理，认真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配套经费计划

对全省所有鸡、鸭、鹅和人工饲养的鸽子、鹌鹑等家禽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有关养殖场（户）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可不实施免疫。规模养禽场按照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散养家禽实施春秋集中免疫，每月对新补栏的家禽及时补免，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养殖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2024年，全省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经费计划5906.09万元，其中市、县两级财政配套经费1181.23万元（详见附件1）。

二、口蹄疫疫苗配套经费计划

对全省所有牛、羊、骆驼、鹿进行O型和A型口蹄疫免疫；对全省所有猪进行O型口蹄疫免疫；各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对猪实施A型口蹄疫免疫。规模养殖场按照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散养家畜在春秋两季实施集中免疫，对新补栏的家畜及时补免，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规模养殖场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2024年，全省口蹄疫疫苗经费计划2766.78万元，其中市、县两级财政配套经费553.36万元（详见附件2）。

三、小反刍兽疫疫苗配套经费计划

对全省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开展非免疫无疫区建设的区域，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可不实施免疫。新生羔羊 1 月龄以后免疫 1 次，对本年未免疫羊和超过 3 年免疫保护期的羊进行免疫。2024 年，全省小反刍兽疫疫苗经费共计划 63.70 万元，其中市、县两级财政配套经费 12.74 万元（详见附件 3）。

四、经费承担

根据《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计〔2017〕165 号）规定，各级财政承担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疫苗经费比例均为：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80%，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 10%。

五、其他事项

（一）2024 年强制免疫疫苗配套经费计划根据各地统计部门 2023 年畜禽饲养量和上报的 2024 年疫苗使用计划汇总测算。

（二）疫苗配套经费按照疫苗招标价格和实际领取疫苗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实行年度清算制，结余资金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结欠资金由各级按承担比例补足（详见附件 4）。

（三）各市、县（区）应及时安排疫苗配套经费（详见附件 5），并将应承担的疫苗经费汇至所在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疫苗帐户。设区市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6月底前将市县两级应承担的疫苗经费统一汇至省农业农村厅指定账户。

户名：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号：5932200001852100000765

开户行：华夏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四）各市、县（区）财政局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切实保证本级财政的强制免疫用疫苗配套经费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并落实好强制免疫计划执行所需的耗材、人工、监测、疫苗储运等其他经费。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做好疫苗的供应、保存和使用监管等工作，确保强制免疫工作顺利开展。

（五）各市、县（区）要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闽农综〔2021〕103号）规定，结合当地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际，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先打后补”经费。

- 附件：
1. 2024年市县两级财政禽流感疫苗配套经费计划表
 2. 2024年市县两级财政口蹄疫疫苗配套经费计划表
 3. 2024年市县两级财政小反刍兽疫疫苗配套经费计划表
 4. 2023年度市县两级财政配套经费实际结算表

5. 2024年市县两级财政配套经费结算汇总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4年5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4年市县两级财政禽流感疫苗配套经费计划表

设区市	疫苗使用计划数（万毫升）	财政总承担经费（万元）	其中：市县两级 财政配套经费（万元）
福州	1233.92	333.16	66.63
平潭	16.41	4.43	0.89
莆田	547.20	147.74	29.55
泉州	1770.00	477.90	95.58
漳州	4926.43	1330.13	266.03
龙岩	3533.30	953.99	190.80
三明	3578.02	966.06	193.21
南平	4502.76	1215.75	243.15
宁德	1766.42	476.93	95.39
合计	21874.46	5906.09	1181.23

说明：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亚型三价灭活疫苗0.27元/ML。

2024年市县两级财政口蹄疫疫苗配套经费计划表

设区市	疫苗使用计划数（万毫升）				合计	财政总承担经费 （万元）	其中：市县两级 财政配套经费（万元）
	猪疫苗 （万毫升）	牛疫苗 （万毫升）	羊疫苗 （万毫升）				
福州	0	22.16	38.67		60.83	48.66	9.73
平潭	0	1.18	1.78		2.97	2.37	0.47
莆田	20	2.48	11.40		33.88	29.10	5.82
泉州	200	65.92	87.58		353.50	302.80	60.56
漳州	693.08	23.56	12.04		728.68	652.25	130.45
龙岩	108.80	18	23.60		150.40	131.20	26.24
三明	913.50	39.00	66.37		1018.87	906.44	181.29
南平	59.76	7.35	43.64		110.75	94.58	18.92
宁德	629.16	7.04	34.38		670.58	599.38	119.88
合计	2624.30	186.70	319.46		3130.46	2766.78	553.36

说明：猪按0.90元/ML测算，牛、羊口蹄疫疫苗均0.80元/ML测算。

附件3

2024年市县两级财政小反当兽疫疫苗配套经费计划表

设区市	疫苗使用计划数（万头份）	财政总承担经费（万元）	其中：市县两级 财政配套经费（万元）
福州	19.22	7.69	1.54
平潭	0.89	0.36	0.07
莆田	5.70	2.28	0.46
泉州	43.79	17.52	3.50
漳州	6.92	2.77	0.55
龙岩	10.50	4.20	0.84
三明	33.18	13.27	2.65
南平	21.82	8.73	1.75
宁德	17.19	6.88	1.38
合计	159.22	63.70	12.74

说明：小反当兽疫活疫苗0.40元/头份。

附件4

2023年度市县两级财政配套经费实际结算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2022年年底结余	2023年汇款	2023年实际配套支出	2023年底结余
福州	59.94	26.54	57.92	28.56
平潭	8.07	0	0.84	7.23
莆田	-18.14	49.78	19.91	11.74
泉州	69.71	60.24	125.41	4.54
漳州	87.42	240.50	160.92	166.99
龙岩	13.51	80.00	121.97	-28.46
三明	225.45	60.31	72.03	213.73
南平	328.11	109.14	121.07	316.18
宁德	100.19	100	48.10	152.09
合计	874.26	726.51	728.17	872.60

附件5

2024年市县两级财政配套经费结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2023年底 结余	2024年1月1日 -4月30日汇款	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疫苗计划配套经费				合计
			高致病性 禽流感	口蹄疫	小反当兽疫	小计	
福州	28.56	0	66.63	9.73	1.54	77.90	-49.34
平潭	7.23	0	0.89	0.47	0.07	1.43	5.80
莆田	11.74	0	29.55	5.82	0.46	35.83	-24.09
泉州	4.54	0	95.58	60.56	3.50	159.64	-155.10
漳州	166.99	23.91	266.03	130.45	0.55	397.03	-206.13
龙岩	-28.46	0	190.80	26.24	0.84	217.88	-246.34
三明	213.73	0	193.21	181.29	2.65	377.15	-163.42
南平	316.18	0	243.15	18.92	1.75	263.82	52.36
宁德	152.09	0	95.39	119.88	1.38	216.65	-64.56
合计	872.60	23.91	1181.23	553.36	12.74	1747.33	-850.82

